

可移动器材架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XY2018-003)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75560部队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8年03月



可移动器材架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XY2018-003)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75560 部队（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8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投标预备会	13
1.10 分包	13
1.11 响应和偏差	13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2 评标结果异议	2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1
7.4 定标	21
7.5 中标通知	22
7.6 履约保证金	22
7.7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投诉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7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8
附件六：确认通知	2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3.4 评标结果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38
第二卷	40
第五章供货要求	41
第三卷	4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6
目录	48
一、投标函	4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0
二、授权委托书	51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2

四、投标保证金.....	5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4
六、分项报价表.....	55
七、资格审查资料.....	56
（一）基本情况表	56
八、其他资料	57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可移动器材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可移动器材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75560 部队，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单位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可移动器材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包号：可移动器材架采购项目

2.1 用户需求：可移动器材架(5层)，数量：402 个；可移动器材架(3层)，数量：545 个，给养单元架(3层)，数量：53 个，网箱，数量：68 个。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3 交货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交齐所有货物

2.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96,000.00 元

2.6 本次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近期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近期任意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没有在签订合同后因投标人不能

履约而解约事实的声明函（提供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年03月08日至 2018年03月23日，每日上午 09:00时至 11:00时，下午 15:00时至 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北路德派斯大厦 C 座 21 楼，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0898-68503448、0898-68573448）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元，售后不退。

4.3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4.4 确实无法到现场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可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获得。

电子邮件方式：按照公告要求，将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原件的扫描件打包成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人名称”，发至指定邮箱（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邮件主题命名为“日期+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年03月29日 15时 00分，地点为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 2。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75560 部队

地址：屯昌县屯城镇双拥路 560 号

联系电话：15692590924

联系人：王助理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北路德派斯大厦 C 座 21 楼

联系电话：0898-68503448、0898-68573448

联系人：杨工

2018年03月08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75560 部队 地址：屯昌县屯城镇双拥路 560 号 联系人：王助理 电话：1569259092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北路德派斯大厦 C 座 21 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98-6850344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可移动器材架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单位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可移动器材架(5 层)，数量：402 个；可移动器材架(3 层)，数量：545 个，给养单元架(3 层)，数量：53 个，网箱，数量：68 个。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1.3.2	交货期	交货期：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3 条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__年__月__日
1.3.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财务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p> <p>(3) 投标人业绩：/</p> <p>(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提供网上彩色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正本中）</p> <p>(5) 其他要求：检察机关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查询范围包括企业、投标单位法人代表，需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1.5mm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天 形式：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起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修改文件发出时间起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及其它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896,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整 缴纳日期：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到 帐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户信息：在开标前划入指 定账户 （帐号：46001002537052505966；开户名称：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 大道支行） 注： 注明汇款单位及招标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6</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4</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 份 提交电子版文件：1 份光盘 其他要求：/
3.7.3 (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正本及副本用 A4 规格，竖装，胶装成册，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订成册的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双面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包装袋（盒）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u>1</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时需携带下列原件： 委托代理人到会，须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如法人代表到会，须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 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照中标金额计算，标准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包装袋（盒）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结果由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样品要求	符合第五章“供货需求”
		其他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560 部队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可移动器材架项目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XY2018-003），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可移动器材架项目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名称	规格 (w*d*h)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通用器材架	尺寸：900w（内径 900w）*700d*1600h（含轮子） 颜色：军绿色 立柱：优质冷轧钢材料，顶上套胶套 横梁：优质冷轧钢材料，50-75cm 为节距上下调节，共 3 层 层板：采用冷轧钢板，每层 2 块，背部附加强筋，承重 300 公斤/层； 颜色：军绿色 表面处理：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塑； 涂层厚度：80 微米； 焊接工艺：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脚轮：4 只带刹万向脚轮。	个	545			以招标时样品为验收标准

2	前运物资架	<p>1050w (内径 1050) *620d*1600h (含轮子)</p> <p>颜色: 军绿色</p> <p>立柱: 优质冷轧钢材料, 顶上套胶套</p> <p>横梁: 优质冷轧钢材料, 可以上下调节, 共 5 层</p> <p>层板: 采用冷轧钢板, 背部附加强筋, 承重 150 公斤/层;</p> <p>颜色: 军绿色</p> <p>表面处理: 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塑;</p> <p>涂层厚度: 80 微米;</p> <p>焊接工艺: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p> <p>脚轮: 4 只带刹万向脚轮</p>	个	402			以招标时样品为验收标准
3	给养单元架	<p>970w (内径 970) *800d*1400h (含轮子)</p> <p>颜色: 军绿色</p> <p>立柱: 优质冷轧钢材料, 顶上套胶套</p> <p>横梁: 优质冷轧钢材料, 可以上下调节, 共 3 层</p> <p>层板: 采用冷轧钢板, 背部附加强筋, 承重 300 公斤/层;</p> <p>颜色: 军绿色</p> <p>表面处理: 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塑;</p> <p>涂层厚度: 80 微米;</p> <p>焊接工艺: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p> <p>脚轮: 4 只带刹万向脚轮</p>	个	53			以招标时样品为验收标准
4	网箱	<p>1000w*800d*700h</p> <p>颜色: 军绿色</p> <p>采用仓库笼设计, 由直径 5mm 强力钢丝多点点焊而成, 50×50 网络结构, 底部以 U 型槽钢焊接补强, 颜色: 军绿色, 承重 500 公斤; 配 4 只带刹万向脚轮</p>	个	68			以招标时样品为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采购货物全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金额为合同总额）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计圆整（小写： 元）。（或可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待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尾款）

2、剩余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5 %，计 元整（小写：元）作为质保金，待货物交付 贰 年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质保金付款申请、本项目合同等凭证，在 _____ 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质保金，即人民币：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三、货物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地址为: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双拥路 560 号)。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单位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自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对所有商品实行“三包”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且与评标时提供的样品一致，货物及相关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缺损、缺陷、尺寸不符或与评标时样品不符时，乙方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派代表到达现场处理相关事宜，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5 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物品损坏或任务延误，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损失。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

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质保期内，乙方每年为甲方免费提供一次上门维修服务，并提供维修所需配件。

6、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及服务，则甲方有权依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扣除剩余质保金。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

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叁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以下无正文）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 75560 部队（盖章）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双拥路 56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北路德派斯大厦 C 座 21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

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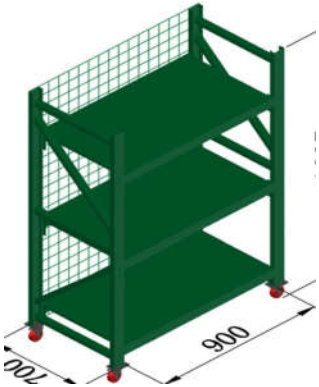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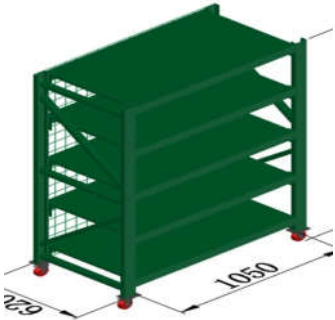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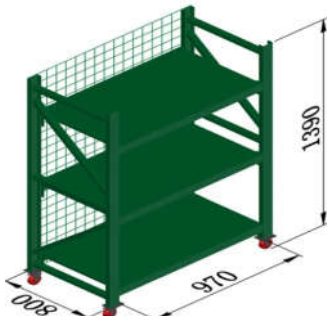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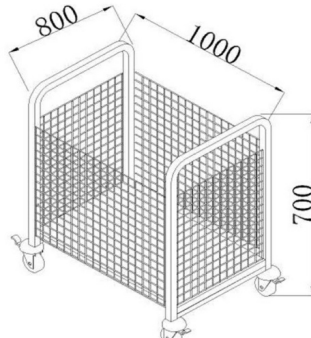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供货要求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预算：89.60 万
3. 用户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w*d*h)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可移动器材架 (3层)	尺寸：900w (内径 900w) *700d*1600h (含轮子) 颜色：军绿色 立柱：优质冷轧钢材料，顶上套胶套 横梁：优质冷轧钢材料，50-75cm为节距上下调节，共3层 层板：采用冷轧钢板，每层2块，背部附加加强筋，承重300公斤/层； 颜色：军绿色 表面处理：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塑； 涂层厚度：80微米； 焊接工艺：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脚轮：4只带刹万向脚轮。	个	545	
2	可移动器材架 (5层)	1050w (内径 1050) *620d*1600h (含轮子) 颜色：军绿色 立柱：优质冷轧钢材料，顶上套胶套 横梁：优质冷轧钢材料，可以上下调节，共5层 层板：采用冷轧钢板，背部附加加强筋，承重150公斤/层； 颜色：军绿色 表面处理：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塑； 涂层厚度：80微米； 焊接工艺：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	个	402	

		体保护焊 脚轮：4只带刹万向脚轮			
3	给养单元架	970w(内径970)*800d*1400h(含轮子) 颜色：军绿色 立柱：优质冷轧钢材料，顶部套胶套 横梁：优质冷轧钢材料，可以上下调节，共3层 层板：采用冷轧钢板，背部附加强筋，承重300公斤/层； 颜色：军绿色 表面处理：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塑； 涂层厚度：80微米； 焊接工艺：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脚轮：4只带刹万向脚轮	个	53	
4	网箱	1000w*800d*700h 颜色：军绿色 采用仓库笼设计，由直径5mm强力钢丝多点点焊而成，50×50网络结构，底部以U型槽钢焊接补强，颜色：军绿色，承重500公斤； 配4只带刹万向脚轮	个	68	

器材架实物与规格参数要求偏差不得超过1.5mm，供应商对产品需求有疑问的，可电话联系章参谋，电话：15692591099。另附货架实际图片。

注：1. 架子需经常推动（上斜坡），结构需符合推上斜坡的技术标准。

2. 质保期在两年以上。

3. 尽量采用大轮子，便于推动，每个架子提供 1 个轮子作为备件。为确保货架符合甲方需要，供应商需提供样品或部分主要材质至开标现场。

4. 交货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交齐所有货物。

5. 交付地点：业主指定地点（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双拥路 560 号）。

6. 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7. 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8. 售后服务

①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对所有商品实行“三包”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且与评标时提供的样品一致，货物及相关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②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缺损、缺陷、尺寸不符或与评标时样品不符时，乙方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派代表到达现场处理相关事宜，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5 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物品损坏或任务延误，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损失。

③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⑤在质保期内，乙方每年为甲方免费提供一次上门维修服务，并提供维修所需配件。

⑥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及服务，则甲方有权依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扣除剩余质保金。

⑦为保障服务质量，本项目需预留中标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交付

壹年后支付。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通过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认可，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交货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应附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其他资料